# 广东职称评定要求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7-08

*第一篇：广东职称评定要求第二章 广东省各专业(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 件简表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第一篇：广东职称评定要求**

第二章 广东省各专业(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 件简表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高 等 学 校 教 师 研 究 博士 5 2 年均授课 240—319 学时者 理工科5A(B)文科6A(B)年均授课 120—239 学时者 理工科6A(B)文科7A(B)年均授课 60—119 学时者 理工科7A(B)年均授课320 以 上计划学时者 理工科4A(B)文 科5A(B)年均授课240 计 划学时以上者 理工类5A(B)文 科类6A(B)年均授课 120—239 学时者 理工类6A(B)文 2A(B)艺术类教师：作 品3 件+1A(B)硕士 5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破 格 5 3 本科(学 士)破 格 6① 5② 大 专 破 格 破 格 中 专 破 格 破 格 文科8A(B)年均59 以下学时 者 理工科9A(B)文科10A(B)艺术类教师 艺术作品5 件 +3A(B)科类7A(B)年均授课60—119 学时 理工类7A(B)文 科类8A(B)年均59 以下计划 学时者 理工类9A(B)文 科类10A 艺术类教师：作品 5 件+2A(B)高 等 职 业 技 术 学 校 教 师 博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6A(B)②2D+3A(B)艺术类教师：作 品2 件+2A(B)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4A(B)②2D+2A(B)艺术类教师：作品 4 件+3A(B)2A(B)艺术类教师：作 品1 件+1A(B)硕士 5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5 3 本科(学 士)5③ 5④ 4⑤ 大专 破 格 破 格 中专 破 格 破 格 注：①②仅适用于专科院校的教师和本科院校1993 年以前毕业的教师 ③④⑤需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院研究生主要课程四门以上，并经考试合格。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 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高 校 实 验 博士 2 4A(B)2A(B)硕士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3 本科(学 士)5 4 大 专 破 格 5 10 中 专 破 格 党 校 实 验 博士 5 2 ①年均 200 学时 以上者 8B 或者1A+5B ②年均 200 学时 以下者 10B 或1A+6B 副教授 ①年均240 学时以 上者 5B 或者1A+3B ②年均240 学时以 下者 7B 或1A+4B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3B ②1A(参与)+2B ③2B+1D 硕士 5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5 3 本科(学 士)破 格 5① 4② 大 专 破 格 破 格 中 专 破 格 破 格 注：①需同时具备助教进修班结业证书或完成四门本专业硕士研究生主 要课程。②省市(地级市)党校教师大学本科毕业申报讲师资格，还须完成四 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党 校 老 师(高 讲)博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4B ②1A＋2B 硕士 5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本科(学 士)5 大 专 破格 中 专 破格 中 专 学 校 教 师 博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1B(2B)(省 级)②3B(省级)③2B(省 级)+2B(市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20000 字以 上)②1B(省级、第一 作者)或者2B(省 级第二作者)③2B(市级、第一 作者)或是3B(校 刊)硕士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3 本科(学 士)5 3 大专 5 5② 20① 中专 破格 注：①仅适用于艺术类专业教学的教师 ②仅适用于成人中专学校教师和艺术类专业教师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中 专 学 校 实 验 博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①1A+1B(2B)(省级)②3B(省级)③2B(省级)+2B(市 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20000 字 以 上)②1B(省 级)或 2B(第二作者)③2B(市 级)或 3B(校刊)硕士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3 本科(学 士)5 4 大 5 5 专 20 中 专 破格 5 20 中 等 师 范 学 校 教 师 教 师 进 修 学 校 教 师 博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①1A ②1A(参编)+1B(省 级)③2B(省级)④1B(省级)+2C(2B 市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B(省级)②1B(市级)+1B(县 级或校刊)③1C(市级)+1B(县 级或校刊)硕士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4 本科(学 士)5 4 大 专 5 5② 20① 中 专 破格 破 格 注：①②仅适用从事艺术类专业教学的教师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 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中 学 教 师 博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②2B(其中1 篇专 业论文县级以上 刊物发表或县级 以上专业学术会 议宣读)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B(市级)②2B 硕士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4 本科(学 士)5 4 大 专 5 5 20 中 专 破 格 破 格 ① 小 博士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硕士 3 1 学 教 师 研究 生 双学 士 4 1 ①1A ②1B(县以上刊物 发表或县以 上教 研会议宣读)③2B ①教学总结2 篇 ②专业论文1 篇 本科(学 士)4 1 大 专 5 3 中 专 6 3 注：①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为：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 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自 然 科 学 研 究 博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②3B(核心刊物)③1B(核心刊物)+ 专利 2 项(发明 人)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②3B(省级)③1B(省级)+专利 1 项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2B(省级)②1B+1 项专利 ③研究报告，并 被采用 硕士 5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5 3 本科(学 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破 格 中 专 破 格 破 格 社 会 科 学 研 究 博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主 要 作 者)+1B(核心刊 物)②3B(核心刊物)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主 要 作 者)+1B(核 心 刊 物)②3B(核心刊物)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主要作者)②2B 或者2C ③2D 硕士 5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5 3 本科(学 士)5 5 4 ③1A(译著 15 万 字以上)③2D 大 专 破 格 破 格 中 专 破 格 破 格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 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农 业 博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硕士 5 5 3 科 学 研 究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5 3 ①1A ②1A+1B(国家级)③2B(国家级)④1B(国家级)+2 发明专利 ①1A(编 著 者)+1B(省级)②2B(省级)③3B(省级)④1B+1 发明专利 ①1A(编著者)②2B(省级、其中 1 篇排前2 名)③研究报告被采 用 本科(学 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破 格 中 专 破 格 破 格 卫 生 技 术(含 中 医)博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主 要 作 者)+2B(省级)②1A(主要编著 者)+2B(国家级 1 篇、省级一篇)③2B(省 级)+2B(国家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主 要 作 者)+1B(省级)②1A(主 要 编 著 者)+2B(省级)③3B(省级)④1B(省 级)+2C(省级)(只 适用县或乡镇卫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主要编著 者)②1B(省级)③1B(市级)或者 2B(专业文 章)④2C(省级)⑤2C(市级，仅适 用县或乡镇卫生 硕士 5 5 3 研究 生 双学 士 5 5 3 本科(学 士)5 5 4 大 破 5 5 专 格 20 生单位人员)人员)中 专 破 格 破 格 5 20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工 程 系 列 博 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1B(省级)②2B(省级)③1B(省级)+2D ④2C(省级以上)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或1B(省级)②2B(市级)③2C(市级)④1B(市级)+1D 硕 士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3 本 科(学士)5 4 大 专 5／ 20 5 中 专 破 格 5／ 20 农 业 博 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硕 士 5 3 系 列 研究生 双学士 5 3 ①1A+1B(省级)②2B(省级)③1B(省级)+2D ④1B(省级)+2C(省 级)①1A(主要编著者)②1B(省级)③2B(市级)④1B(市级)+1C(市 级)⑤1B(市级)+1D 本 科(学士)5 4 大 专 5／ 20 5 中 专 破 格 5／ 20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列 或专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经 济 会 计 审 计 统 计 博 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1B(省级)②2B(省级)③1B(省 级)+2C(省级)硕 士 5 研究生 双学士 5 本 科(学士)5 大 专 5 ／ 20 ④1B(省级)+2D 中 专 破 格 新 闻 专 业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2B(省级)②3B(国家级)③4B(省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1B(省级)②2B(国家级)③3B(省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②1B(省级)③2B(市级)④1B(市 级)+1C(省级)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 ／ 20 5 中 专 破 格 e 破 格 5 ／ 20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高 中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出 博 士 5 2

一、具备下列条款

一、具备下列条款 具备下列条款之 版 专 业 硕 士 5 5 3 之一： ①1A+3B(省级)②5B(国家级)③6B(省 级)+3B(评论文 章)

二、具备下列条款 之一： ①审稿意见3 篇 ②专项技术报告(文件)3 份 ③讲稿2 篇 之一： ①1A+2B(省级)②3B(国家级)③3B(省级)+2 评 论文章

二、具备下列条款 之一： ①审稿意见1 篇 ②报告(文件)2 份 ③讲稿1 篇 ④序、跋、发刊词、前言、后记等4 篇 一： ①1A 或美术作品8 件 ②2B(省级)③总结1 篇(技编)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播 音 业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3B(省级)或 3C(省级)或 3B(C)(省级)(独 立)②1A ③3B(省级)或是 3C(国家级)或 3BC(第一作者)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2B(省级)或 2C(省级)②2B(省级)或者 2C(国家级)③1A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②1B(省级)③2B(市级)④1B(市 级)+1C(市级)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或 专 业 正 高 副高 中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档 案 专 业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独立)②1A(第一、二作 者)+2B(国家级)③5B(其中3 篇国 家级)④3B+2D(至少3 篇 国家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独立)②1A+1B ③3B(其中1 篇国 家级 ④2B+1D(其中1 篇 国家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②2B 或者2D 或 1B+1D ③1B+2C(市级)④1B+2D 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工 艺 美 术 专 业(含 服 装 设 计 专 业)博 士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1B(省级)②1B(省 级)+2C(省级)③2B(省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②1B(省级)③2B(市级)④2C(市级)硕 士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3 本 科(学士)5 4 大 专 5/20 5 中 专 破格 5/20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或 专 业 正 高 副高 中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公 证 律 师 博 士 5 2 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翻 译 专 业 计 专 业 博 士 5 2 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高 中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技 博 士 2 工 学 校 教 师 硕 士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3 本 科(学士)5 4 大 专 5/20 5 中 专 破格 5/20 医 药 专 业(中 药)制 药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①1A+2B(省级)②4B(其中国家级3 篇、中药专 业国家级2 篇)③2B(国家级)+2D ④2B(国家 级)+2C(省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1B(省级)②2B(省级)③1B(省级)+2D ④1B(省级)+2C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 ②1B(省级)③2B(市级)④1B(市级)+1D ⑤1B(市 级)+1C(市级)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高 中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文 物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硕 士 5 5 3 博 物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①1A(独立)②2B+3 篇大型考 古发掘报告 ③5B ④5 篇重要考古发 掘报告(第一作者)①1A(独立)②1A(合著)+1B ③3B ④3 篇重要考古发 掘报告 ⑤2B+2D ①1A(合著)②2B(D)(调查报 告、考古发掘报告)报告)③1B+2D(考古发掘 简报或专业调查报 告)④1C(市 级)+2B(D)(内部刊 物、仅适用县及县 以下单位专业人 员)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群 众 文 化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独立)②5B(独立)③3B(独立)十3D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独立)②1A(合 著)+1B(独立)③3B(独立)④2B(独立)+2D ⑤1B(独 立)+3C(省级)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合作)②2D 或者2B 或者 1B+1D ③文艺评论3 篇 ④1B+1C 或3C(市 级)⑤2C+2D(未发表)⑥2C(市级)或文艺 评论2 篇(仅适用 县以下专业人员)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高 中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图 书 资 料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9(独立)②5B(独立)③4B+1D(独立)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①1A(独立)②1A(合著)+1B ③3B ④2B+1D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合著)②2B 或者2D 或者 1B+1D ③1B+2C(市级)④1B+2D 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5/20 5 中 专 破 格 破格 5/20 艺 术 之 编 剧 作 曲 导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独立)②3B(独立)③1A(合作)+1B(独 立)(仅适用美术专业 人员)具备下列条款之 一： ①1A(独立或联 合)②2B(独立)具备下列条款： 1B 硕 士 5 5 3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3 本 科(学士)5 5 4 大 专 破 格 8 5 演 指 挥 舞 美 美 术 中 专 破 格 破格 8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 列 或 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 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 告(D)专 著(A)论 文(B)宣 读(C)报告(D)艺 术 之 舞 台 技 术 博 士 2 具备下列条款： 1B 或者2 篇经验体 会 具备下列条款： 1B 或者1 篇经验体 会 硕 士 4 2 研究生 双学士 4 2 本 科(学士)4 3 大 专 5 4 中 专 破 格 5 博 士 硕 士 研究生 双学士 本 科(学士)大 专 中 专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简表 系列 或专 业 学 历 资历(年限)正 高 高 级(副高、不分正副)中 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专著(A)论文(B)宣读(C)报告(D)专著(A)论文(B)宣读(C)报告(D)专著(A)论文(B)宣读(C)报告(D)艺 术 之 演 员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件： 1B 或2 篇创造角色体会 具备下列条件： 1B 或者2 篇创造角色体 会 具备下列条件： 1B或者1篇创造角色体 会 硕 士 5 4 2 研究生 双学士 5 4 2 本 科(学士)5 4 3 大 专 5 ① /4 ② 5 ③ 4 中 专 破格 破格 5 ① /4 ② 艺 术 之 演 奏 员 博 士 5 2 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①1A(独立)②3B 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①1A ②2B(独立)具备下列条件： 1B 或者1 篇经验体会 硕 士 5 5 2 研究生 双学士 5 5 2 本 科(学士)5 5 3 大 专 5 ④ 6 ⑤ 4 中 专 破格 破格 6 ⑤ 注：①仅适用戏曲、曲艺演员。②仅适用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木偶操纵演员。③戏曲、曲艺演员受聘三级演员的资历为4 年，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木偶操纵演 员的资历为3 年。④仅适用戏曲演奏员。⑤戏曲演奏员的资历为5 年。

**第二篇：职称评定要求**

职称评定要求

根据资阳市教育局、资阳市人社局的相关要求，职称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历要求：

1.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1年以上； 2.大学本科学历：毕业1年以上； 3.大学专科学历：毕业3年以上。

二、初级职称评审资料：

1.业务工作总结（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大学本科学历只需准备1年的，大学专科学历需准备3年的）；

2.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如没有就不准备）；

4.考核表（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大学本科学历只需准备1年的，大学专科学历需准备3年的）；

5.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 6.获奖证书复印件； 7.公开课及相关材料； 8.其它证明材料。

二、中级职称评审资料：

按《2024中级文件》中的要求准备。

三、其它：

1.同底照片4张，要求：白底彩色证件照一寸2张，二寸2张；

2.评审费：暂定200元，最终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通知为准。

**第三篇：职称评定要求**

（二）副教授

1、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4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60学时）。

③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3次以上。

④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⑤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的第①条，并同时具备②至⑥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外语、音乐、美术专业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

②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限前3名）。

③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

④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⑥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在指导教师中排前5名）、省部级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2名）或厅局级一等奖1项（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2、教学科研并重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的①至④条，专职辅导员只需具备第⑤条： ①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③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须获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或考核优秀1次以上。

④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⑤专职学生辅导员独立讲授1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指导学生就业和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项目、奖励条件：

a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

b获国家级奖（限前7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4名、二、三等奖限前3名），或厅（局）级奖（限前2名）。

c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e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3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厅（局）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②论文、著作条件

a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b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3篇以上。c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且有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d艺术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以上，或2件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其中至少1件作品为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

e体育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1篇（限第一作者）。

f专职学生辅导员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或出版著作1部，且有1篇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3、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至②中一条以及③至⑤中一条：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②获国家级（限前7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奖。

③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④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有3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⑤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4篇以上。

4、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④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其中①为必须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至少2篇学术论文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②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2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40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75万元以上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200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7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以上政府采纳或得到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③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限前5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1项。

一、外语、计算机免试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外语：

1、具有省级以上政府教育、外事等主管部门认可的一年以上国外访问学者、留学经历，取得相关证书或证明，首次申报中高级职称的。

2、晋升副高级职称时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时外语要求属同一级别的。

3、公开出版过外文专著、或5万字以上译著（第一作者）的。

4、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申报正高级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者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或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者申报中级职称的。

5、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BFT），通过I级申报中级职称，或通过A级申报高级职称的。

6、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进入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或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或获国家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科技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市州科技奖一等奖前4名人员；或专业工作能力业绩突出，在全省行业内或市州作出重要贡献，受到省部级以上本专业表彰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

7、在乡镇及以下单位（含在乡镇的县市及以上直属单位）工作,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的。

8、男年满55周岁以上、女年满50周岁以上，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高、中级职称的。

9、从事具有中国特色、民族传统的临床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学创作、群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古籍整理、历史时期考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其中，临床中医药、民族医药、古籍整理、历史时期考古等应参加省组织的医古文或古汉语考试）。

10、外语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原有第二外语要求的；或外语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者申报副高级职称的。

11、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的。

12、同级申报转换系列（专业）人员，晋升前一职称时已参加与现职称级别要求相同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的。

13、经组织选派，参加对口援外、援疆、援藏等援助工作，且在服务期间申报职称评审的。

（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免试计算机：

1、参加人事部组织的计算机软件考试，获得资格证书或水平证书者。

2、计算机专业中专及以上毕业者。

3、年满50周岁者。

4、在乡镇以下（含乡镇）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经组织选派，参加对口援外、援疆、援藏等援助工作，且在服务期间申报职称评审的。

1.艺术百家 2.2.艺术评论 3.3.民族艺术

1.美术研究 2.装饰 3.美术观察 4.美术 5.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6.新 美术 7.世界美术 8.美术学报 9.中国书法 10.美苑

**第四篇：职称评定要求**

（九）职称评审

1、职称初定

受理范围：（1）、全日制大中专毕业，派遣并在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进行人事代理的流动人员。（2）、本科一年或大专三年可初定为助理级职称，大专一年或中专一年可初定为员级职称。

受理材料：存档凭证；报到证原件和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工作单位加盖公章的《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呈报表》一式两份（表格要求双面打印）；一寸免冠照片1张。办理流程：

（1）、交验人事档案卡原件、报道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资格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后，登录河南省职称网，下载“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及操作说明。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中规范录入，并打印《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呈报表》一式两份（表格要求双面打印）。按要求将表格交由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推荐。

（3）、交回《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2份，报到证复印件1份，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一寸免冠照片1张，缴纳费用并登记。

（4）、审批通过后，办理证书，发放证书。

办理时限：按照全省职称评审统一时间安排。

收费依据及标准：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财政厅豫价费[1997]18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4]52号；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收

费[2024]1219号。初级80元/人，代办申报职称服务费20元/人。受理部门：人事代理部

受理电话：0371-65998358

监督及投诉电话：0371-65978226

职称管理

一、关于职称

职称，也称专业技术资格，是对技术人员专业岗位职务的称呼。职称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承认，反映一个人的专业技术或学术水平的等级。职称最初源于职务名称，在理论上职称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以及成就的等级称号，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的工作成就。就学术而言，它具有学衔的性质；就专业技术水平而言，它具有岗位的性质。对个人而言，职称与工资福利挂钩，同时也与职位升迁挂钩，具有较高职称的人享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和福利待遇。

二、职称初聘

（一）、初聘条件

1、在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含电大、函大、夜大、自考、职大等成人教育的毕业生）；

2、在我中心实行委托人事代理；

3、见习期满（以就业报到证签发之日起满一年以上）；

4、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初聘级别

1、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可聘任为“员”级职务；

2、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可聘任为“员”级职务；

3、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聘任为“助理”级职务；

4、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可聘任为“助理”级职务；

5、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获得学位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工作不满三年，但获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以上，累计三年以上，可聘任中级职务（自2024年起，取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需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6、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聘为中级职务。

自2024年起，国家和我省已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除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外，不再初聘专业技术职务。

（三）、初聘办理程序

1、职称初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存档凭证原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继续教育证原件及复印件；

（6）、《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A4纸正反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及该表格的电子文本（txt格式）；

（7）、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2、如何制作《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和电子文本

（1）、申报人员请登陆河南职称网（.cn）,查阅“人事代理”项及当年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通知和安排；

（2）、领证时间：第二年5-7月，须带存档凭证。

5、注意事项

（1）、申报人员如对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操作不清楚,可在下载“个人版”的同时下载其操作手册按步骤操作；

（2）、申报教师职称还需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须职称转评的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已取得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中级职称的条件和要求

1、在我中心实行委托人事代理；

2、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取得助理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职务两年以上；

4、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取得助理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职务四年以上；

5、中专毕业，获省辖市（厅）级以上科技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或获省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取得助理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职务四年以上；

6、中级评审详情可登陆中国中原人才网（.cn）,查阅“人事代理”项及当年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通知和安排（限工程、新闻两职称系列）；

7、中级委托评审详询工作单位，确定拟申报评委会后，带评委会当年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通知到办理窗口咨询；

8、中级证领证时间为第二年5-7月，须带存档凭证。

**第五篇：职称评定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对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方向有一定的了解，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业绩较好，取得具有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在科技创新或引进、消化和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能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环境保护专业的科研、监测、工程、管理、监察及信息、咨询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以下学历（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1．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信息和发展方向，为某一方面的技术骨干，能结合实际情况参加重要技术课题的研究。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一）从事环境科研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并完成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研究。

2．参加并完成2项以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厅）级科研课题研究。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2项县级科研课题。

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2项以上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5．参加开发环保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2项以上。

（二）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并完成l项国家、省（部）级专题项目研究；或参加并完成2项以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厅级）专题项目研究；或参加并完成3项以上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县级）专题项目研究。

2．作为专项技术人员，从事环境监测、监测技术开发、数据综合分析等工作3年以上，并编制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独立承担8个以上项目的监测或4个以上新项目的开发。

（2）完成2项以上专项环境监测方案及报告的编制。

（3）参加2项以上国家、省级监测项目的考核、对比，成绩合格。

（4）熟练地操作大型仪器。

3．参加环境监测业务管理或质量管理等工作3年以上，能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成绩。

4．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等工作3年以上，保证本单位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从事环境工程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并完成大型1项以上、中型2项以上或小型5项以上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3项以上环境工程技改方案的设计，方案被采用，并通过工程验收。

2．负责中型2项以上或小型5项以上环境工程施工、调试、运行或运营，并通过验收。

3．参加环境工程开发项目1项以上或引进、推广应用环境工程新技术2项以上，效益显著。

（四）从事环境保护管理、监察及信息、咨询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制定、修订环境规范性文件（含法规、规章、标准）、规划、技术政策等2项以上。

2．参加县（处）级以上环境管理项目研究2项以上。

3．参加编制县（处）级以上的环境管理业务规划、专项计划或方案2项以上。

4．从事环境监察工作，主持有较大影响的环境监察专项工作2项以上。

5．作为主要参加者从事县（处）级以上环境信息系统的研制、管理、维护等工作。

6．参加大型l项以上或中型2项以上或小型5项以上环境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要成员开发应用环保新技术获得国家专利l项以上，或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新技术2项以上。

（三）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完成环保工程项目大型l项以上或中型2项以上或小型5项以上，并经有关部门验收确认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参加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信息等工作，其成果有2项以上被采用或受到市（厅）级以上环保部门的书面表彰。

（五）参加并完成环境项目的技术咨询，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咨询总额（以合同为准）累计达50万元以上，或咨询成果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咨询项目。

（六）参与编写2篇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并作为决策依据，或受到市（厅）级以上环保部门的书面表彰。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l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学术或技术上有一定的突破，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在国家级技术考核中获前三名或省级技术考核中获第一名（以个人奖励证书或文件为准）。

（四）获得市级以上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者。

（五）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环境保护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1．按有关要求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3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相片l张（免冠大l寸）。

2．“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

3．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上。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填写、提交的材料）

4．对照第三条，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考核结果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对照第四条，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等复印件。

6．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的继续教育情况、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8．对照第七条，将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9．对照第八条，提交反映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1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

对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3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

10．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的论文或著作原件。

11．对照第十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外语考试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

12．对照第十一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或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原件。

13．凡已实施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管理的专业，申报时须同时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登记证书。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精通：理解透彻，应用娴熟。

5．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6．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7．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8．了解：知其大意。

9．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是对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的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10．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以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1．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20万字以上。

12．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2024字。期刊必须有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3．专业文章：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经验总结、短篇报道或实例报道等文章。全文字数一般在800字以上。期刊必须有ISSN和（或）CN刊号。

14．宣读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或学科分级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5．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16．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ISSN和（或）CN刊号的期刊。

17．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ISSN和（或）CN刊号的期刊。

18．国家（际）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一级专业学会、国际学术组织或国际学术组织委托我国相应的学术机构组织召集的会议。

19．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0．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1．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10万字以上。

22．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2万字以上。

23．科技进步奖：特指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等奖励项目。

24．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25．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指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26．主要完成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然后由单位组织3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逐一写出评估意见。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含县等。

2．本条件所规定的论文或专业文章的作者均指第一作者。

3．本条件所规定的著作、论著、专业性文章、宣读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学术会议，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4．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5．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到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6．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7．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公开发表的专题论文。

8．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9．本条件所指“推广新技术、新项目，经市（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可”的程序参照科技成果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以下简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5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填入“鉴定表”。

（4）市（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江苏省建设专业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试行）

稿件来源： 发布时间：2024-12-0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的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具有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等；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具备外语和计算机的应用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建设工程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装饰装潢、岩土工程、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材料等专业科研、勘察、设计、施工、检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科技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伪造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四）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备具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二）获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以下学历（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1、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

（三）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四）能对一般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开发的设想。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城乡规划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过县（局）级以上城乡规划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2、参加过县域规划或县级以上城市总体规划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开发区、科学园区总体规划设计。

3、参加过2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交通规划或市级风景区、旅游区、文物古迹区专项规划2项以上。

4、主持编制过1个居住区级或2个小区级用地规模以上的各类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较复杂的专项规划。

5、组织和主持编制过3万人口以上的城镇（镇规划建成区）总体规划1项以上。

6、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从事建筑（装饰装潢）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并完成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并完成中型以上工业工程设计项目，或二级以上工程1项，或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三级工程2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2项以上。

4、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三）从事工程（结构、岩土工程、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材料等）设计、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过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二级以上工程1项，或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三级工程2项，或三级工程1项及四级工程3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2项以上。

4、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四）从事工程（结构、装饰装潢、岩土工程、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并完成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2、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承担并完成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或2项三级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2项以上。

4、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五）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含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并完成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2、以本人为主编制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或2项三级以上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文件。

3、独立主持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或2项三级以上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4、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了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并在工程中推广应用。

5、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完成）过2项中型（或二级）工程项目3项以上三级工程项目的科技管理，任务完成得好。

6、独立编写过2项三级以上工程项目的招标书、投标书。

7、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以上优秀设计（含优秀勘察、优秀标准设计、优秀建筑软件）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的主要完成人或县级优质工程2项的主要完成人。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五）成功地推广应用国内外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2项以上，并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解决建设工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2项以上，效果显著。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已实施取得效益。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处理工程质量事故中，措施得当，效果显著。

（九）在本条

（一）（二）

（三）款涉及的获奖项目中起重要作用的质监、建筑管理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并有获奖单位的证明。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专业文章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期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有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

（三）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技术总结、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其就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相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学术或技术上有较大突破，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或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或县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市级以上批准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者。

（四）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较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见附录。

江苏省建设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一式3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相片1张（免冠大1寸）。

2、“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

3、已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须同时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登记证书。（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4、对照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5、对照第三条，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6、对照第四条，必须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任职聘书的复印件。

7、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并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8、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9、对照第七条，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10、对照八条，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和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对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3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

11、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及实例材料等原件。

12、对照第十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外语考试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

13、对照第十一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或提交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原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5、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6、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7、了解：知其大意。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9、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以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0、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20万字以上。

11、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2024字。期刊必须有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2、交流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3、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14、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ISSN和（或）CN刊号的期刊。

15、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ISSN和（或）CN刊号的期刊。

16、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7、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8、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5万字以上。

19、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2万字以上。

20、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特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星火奖、火炬奖等奖励项目。

21、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22、设计、施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3、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项目或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24、直接负责（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然后由单位组织3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提出意见。

25、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20%以上。

26、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27、有关设计等级标准，按建设部建设［2024］22号文执行。

28、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4、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5、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专题材料。

7、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8、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获取及处理信息能力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9、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0、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获奖证书；若获优秀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奖项，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

11、本条件所指技术操作考核一般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

12、本条件所指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须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可，其程序参照科技进步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5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填入“鉴定表”；

（4）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